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達成第二項溢利保證

茲提述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收購事項，以及達成第一項溢利保證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達成第二項溢利保證

根據賣方提供的中國營運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國營運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的實際溢利約為人民幣20.3百萬元。中國營運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的溢利均來自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無一次性收入需從上述溢利數字中扣除。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確定賣方已達到第二項保證溢利。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本金額為30,802,500港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按CB換股價每股CB換股股份0.70港元自動轉換為44,003,571股CB換股股份（「第二批CB換股股份」），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發放予賣方（或其可能指示的指定實體）。於本公告日期，第二批CB換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6%，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第二批CB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27%。

(II) 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第二批CB換股股份後；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第二批CB換股股份及第三批CB換股股份（假設將適時悉數達成第三項溢利保證）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在各情況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第二批 CB換股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第二批 CB換股股份及第三批 CB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陳先生及其聯繫人						
陳先生	1,758,164	0.18	1,758,164	0.17	1,758,164	0.16
債權人	225,440,510	22.83	225,440,510	21.86	225,440,510	20.96
小計	227,198,674	23.01	227,198,674	22.03	227,198,674	21.13
賣方(附註1及2)	44,003,571	4.46	88,007,142	8.53	132,010,713	12.27
公眾股東	716,240,162	72.53	716,240,162	69.44	716,240,162	66.60
總計	987,442,407	100.00	1,031,445,978	100.00	1,075,449,549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6%。緊隨配發及發行第二批CB換股股份後，賣方將持有本公司經第二批CB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53%，並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公眾股東。
2. 緊隨配發及發行所有三批CB換股股份（假設將適時悉數達成第三項溢利保證）後，賣方將持有本公司經合共132,010,713股CB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2.27%，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不會被視為本公司公眾股東。
3. 上表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志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余詩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東先生及陳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蔡建權先生。